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115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陆某4,男,1950年5月20日出生于上海市,XX,户籍在上海市杨浦区,暂住上海市宝山区。因涉嫌犯拒不执行判决罪于2021年10月26日被刑事拘留,11月9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陈胜,上海三方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102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陆某4犯拒不执行判决罪,于2021年11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,适用简易程序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徐中怀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陆某4及上海市杨浦区XX中心指派的辩护人陈胜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经审理查明,陆某1、张某、李某、陆某2、陆某3、许某1、许某2诉陆某4、江某、陆某、黄某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,本院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判决,判决陆某4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张某、李某征收补偿款100万元,支付陆某3、许某1、许某2征收补偿款150万元。陆某4不服判决提起上诉,2020年4月30日,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,该判决书于2020年5月8日送达陆某4。判决生效后,陆某4未履行民事判决义务,张某、李某等人于2020年6月向本院申请执行,陆某4拒不履行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,拒不申报财产。

经查,2019年5月13日,上海市XX有限公司将征收款544万余元汇入被告人陆某4银行账户,5月15日,陆某4将其中390万元转账给江某,同日,江某将该款作为陆某4外孙黄某购买本市XX路XX弄XX号XX室房产的部分房款转账给王林芳,王林芳向江某女儿陆某出具390万元的收款收据。陆某4账户内的剩余征收款被取现。2020年5月12日网签该房屋的上海市房屋买卖合同。

2020年5月9日、11日、13日,被告人陆某4的女儿陆某先后将50万元、100万元、50万元转账给江某,江某账户收到三笔转账后均于当日取现,被告人陆某4均出具收到上述钱款的收条。

2021年10月25日,被告人陆某4被民警抓获。

本院审理期间,被告人陆某4履行了上述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,取得了张某、李某的谅解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陆某4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,且有民事判决书及送达回证,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,委托书,强制执行申请书,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、收款收据,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、执行通知书、公告、被执行人风险告知书、限制消费令、失信决定书,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银行交易明细、银行流水、收条,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长海路派出所受案登记表、工作情况,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执行笔录,转账凭证,被告人陆某4的供述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陆某4的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,应以拒不执行判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陆某4认罪认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可以从宽处理。陆某4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可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陆某4有期徒刑二年。鉴于陆某4在法院审理期间履行民事判决义务,可进一步降低建议量刑,可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陆某4对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均无异议,同意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,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辩护人对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均无异议,同意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,辩称,陆某4因法律意识淡薄触犯了刑法,其到案后如实供述,并认罪认罚,且已履行民事判决义务,有悔罪表现,念其年纪大、患有多种疾病,请求在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内从轻处罚,判处拘役并适用缓刑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陆某4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,对陆某4依法应予惩处。陆某4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,且已履行上述民事判决义务,取得了张某、李某的谅解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陆某4的犯罪事实、情节、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均在量刑中综合考虑。为严肃国法,维护人民法院裁判的权威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一款,第六十七条第三款,第七十二条第一款,第七十三条第一、三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陆某4犯拒不执行判决罪,判处拘役六个月,缓刑六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,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陆某4回到社区后,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服从监督管理,接受教育,完成公益劳动 ,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一份。

 审 判 员
 周雯

 审 判 员
 储海斌

 人民陪审员
 程健欣

 书 记 员
 王贺玲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